

西安欧亚学院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是指: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校每年按照有关规定从教育事业收入(不含科研收入)中足额提取6%经费。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和财务处是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执行部门。具体分工为: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制度制订、通知下发、立项初审和汇总,协调专题会议审核,下发确定资金方案,受理学生投诉。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资金管理和审核发放。

第五条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专款专用。从项目立项、申报、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各环节规范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第六条 项目立项由院长专题会审核,通过后由立项部门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我院注册在籍学生,其中,国家奖助学金仅限国家全日制统招本专科注册在籍学生。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第一节 资助项目及使用权限

第八条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包括学院的学术类奖助学金、学生生活助学金、勤工助学工资和国家奖助学金等四部分。

第九条 学术类奖助学金。设立学术类奖助学金目的在于支持学术活动，激励学生提高学习投入，支持产学研合作，支持国际交流活动，支持提高生源质量。

(一) 主要项目有：

1. 学术奖学金。由教学单位设立主导的用于激励学生学习投入；
2. 产学研奖助学金。用于学生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补助金，学生保险基金(如实习责任保险)和学生创业基金等支持产学研项目；
3. 对外交流奖学金。用于支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的学生资助和奖励；
4. 培训奖学金。用于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类培训的资助和奖励；
5. 新生入学奖学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的新生；
6. 其它项目。

(二) 使用权限。

1. 学术奖学金由教学部门设立使用；
2. 学生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补助金由教务处、分院设立使用；
3. 学生创业基金由教务处设立使用；
4. 学生保险基金由学生工作处设立使用，配合教学部门为学生提供保险服务；
5. 对外交流奖学金由教学部门和学院主管对外交流部门设立使用；
6. 新生入学奖学金由招生办公室设立使用；
7. 培训奖学金由高级培训中心设立使用。

第十条 学生生活助学金。设立学生生活助学金目的在于改善学生生活体验，对积极向上、传递正能量的学生行为引导激励，帮助改善学生生活条件。

（一）主要项目有：

1. 学生行为奖励金。依据“有道德，会思考，能表达”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用于在学风校风建设中（在日常行为中的文明礼貌、社会公德、生活习惯、社会公益等方面）表现优秀或做出突出贡献学生的奖励。

2. 学生生活补贴。用于伙食、住宿、开水等项目补助。

3. 贫困学生专项补助金。用于贫困生生活困难、家庭出现重大危机、特困生助学金等项目补助。

4. 其它项目。

（二）使用权限。

1. 学生行为奖励金、贫困学生专项补助金由学生工作处设立使用。

2. 学生生活补贴由学生工作处、后勤集团设立使用。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工资。勤工助学工资用于支付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具体管理依照《西安欧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执行。

（一）主要项目有：

1. 教研助理。

2. 行政助理。

3. 后勤助理。

4. 实习生。

（二）使用权限。

1. 教研助理由教学部门设立使用。
2. 行政助理由职能处室设立使用。
3. 后勤助理由后勤集团设立使用。
4. 实习生由人事、行政和营销等部门设立使用。

第十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分别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统招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学生、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主要项目有：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

(二) 使用权限。

1. 国家奖学金由分院使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分院使用。
3. 国家助学金由学生工作处使用。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学术类奖助学金、生活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国家奖助学金，均需按照相关要求提出申请。

第二节 项目立项及申报

第十四条 每年 11 月初由教务处、财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联合下发下一年立项申请通知，各相关部门根据学院发展要求及本身实际情况，提交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及预算表，经本部门主管院长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初审汇总后，召开相关部门主管院长专题会议，最终确定下年度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方案，并下发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方案下发后，由学生工作处将最终方案报财务处依据财务制度相关流程申办。

第三节 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使用原则

（一）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批复后的项目及预算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和资金用途。

（二）专项资金使用执行“严格立项，自主使用，强化监督”的原则，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效果。

（三）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使用原则上不发放现金。个体类直接打入个人一卡通，集体类打入集体一卡通（如宿舍卡、班级卡、社团卡），国家奖助学金打入受奖助学生银行卡，其中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第十八条 立项部门资金使用需经部门负责人、财务处、主管院长逐级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预算调整。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涉及项目，因内部各子项的工作内容、重点等发生变化，需要对项目内部预算进行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可在不影响项目原有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对项目内部进行预算调整，调整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四节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办法对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实行项目责任制。坚持谁使用、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应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各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年度终了，财务处组织审计人员对各项目的财务收支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项核算”，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三条 对项目申报单位在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使用中弄虚作假、擅自改变用途或截留、挪用、挤占的行为，学院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开展学生资助专项资金设立使用调研，对资助项目设立、流程、运行、使用等充分进行论证、调研，听取学生评价和了解学生满意度，针对学生合理化建议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类奖助学金、学生生活助学金、勤工助学工资项目均需要按年度立项申请。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编号: ZD/XS-039-2014.3.14/fj-001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学生 资助 专项 资金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行为奖励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学生专项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勤工助学资金 (说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申请表为单 项资金申请,一项一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创业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保险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交流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学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奖学金					
本次 资金 使用 计划	项目简要说明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使用范围、标准、预算金额及特别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预算金额	人数	备注
项目立项部门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部门主管院长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 初审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备注:本申请表一式两联,借款时一联,报销时一联